

江苏蓝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罐 1 亿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金属罐 1 亿只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蓝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蓝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利

联系电话：13901567127

邮编：223800

建设项目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湖滨新区双星大道 88 号

项目负责人：陆伟峰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金属罐 1 亿只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蓝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湖滨新区双星大道 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罐				
设计产能	年产金属罐 1 亿只				
实际产能	年产金属罐 5 千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8.	开工建设时间	2014.9.		
调试时间	202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9.24 ~2021.09.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宿迁市清源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2%

验收
监测
依据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2017]4号）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
- (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

1.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江苏蓝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罐1亿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江苏蓝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罐1亿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宿环建管表2014105）。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新源污水处理厂。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单位：mg/L pH 无量纲）

类别	COD	SS	NH ₃ -N	TP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00	200	35	3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50	10	5（8）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

1.5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dB（A））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1.5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蓝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8 月 29 日，位于宿迁市湖滨新区双星大道 88 号的利用自建厂房从事制罐生产，制罐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3400m²。经营范围：包装材料研发、制造、销售；金属容器印刷加工、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制造、销售；饮料、食品制造、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厂区内已建项目环评办理及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2-1。

表2-1 厂区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审批情况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金属罐 1 亿只项目	报告表	2014 年 8 月 28 日通过宿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宿环建管表 2014105	年产金属罐 1 亿只项目	年产金属罐 5 千万只，已建设	本次验收年产金属罐 5 千万只

本项目环评设计员工人数为 30 人，实际人数为 20 人。年生产 300 天，单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营时间 2400 小时。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设备见表 2-3。主体工程与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品产量	实际产品产量	年运行时数 (h)
1	金属罐	1 亿只/年	5 千万只/年	2400h

表 2-3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及配套情况
1	电阻焊机	YR-400、YR-520	2	1
2	组合机	Y-B47	2	1
3	封罐机	Y-B45	2	1
4	集灌机	HL-800	2	1
5	剪铁机	B23	2	1
6	打包机	/	3	1
7	缠绕机	/	3	1

表 2-4 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及配套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0500m ²	制罐车间、饮料车间、裁剪车间、印刷车间	建筑面积 13400m ²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约 7516.8m ²	储存成品	成品仓库约 7516.8m ²
	原料仓库	约 5832m ²	各生产厂房一部分用作原料仓库，便于生产	原料仓库约 5832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450t/a，市政供水管网	依附湖滨新区统一管理	300t/a，市政供水管网
	供电	30 万 kwh/a		15 万 kwh/a
	排水	360t/a，雨污分流，污水进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排入新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240t/a，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排入新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绿化	300 m ²	加强厂区绿化	已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无	--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水处理	化粪池	排入新源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排入新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控制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橡皮垫、隔声设施等降噪措施	--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橡皮垫、隔声设施等降噪措施
	固废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铜丝	年生金属边角料 5 吨，由企业卖给废品回收站处置；年产生废铜丝 50 吨，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年产生员工生活垃圾 3 吨，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已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与处置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马口铁（已印刷好图案）	吨/年	10000	5000
2	易拉盖	亿个/年	1.5	0.75
3	包装膜	吨/年	2	1
4	铜丝（导电用）	吨/年	10	5

2.2.2 水平衡

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3 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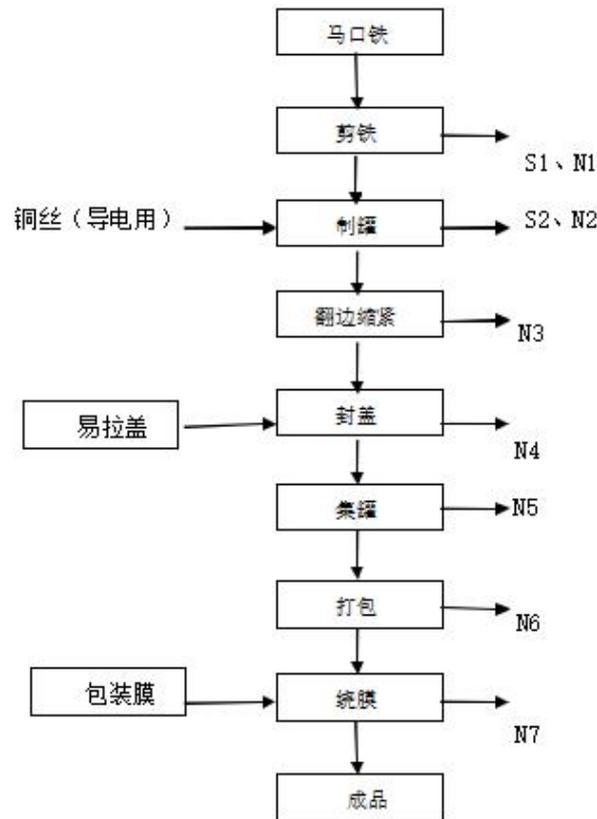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新源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注：G 为废气，N 为噪声，S 为固废

图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剪铁：利用剪铁机将马口铁（已印刷好图案）按照图案剪切成型，该工序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 S1 和一定噪声 N1。

制罐：用电阻焊机将前一工序剪切成的罐体焊接成筒形，形成包装罐锥形，该工序需要通过铜丝导电将焊缝附近马口铁焊接在一起，公司使用电阻焊机，不用焊材，因此无焊尘产生。该工序产生废铜丝 S2 和一定噪声 N2。

翻边缩紧：利用三缩进组合机减小罐体口径，以满足不同的需求。该工序产生噪声 N3。

封盖：通过封罐机将易拉盖与罐体组装在一起。该工序产生一定噪声 N4。

集罐：用集罐机将成品的单个易拉盖集合起来，按顺序排列，以备打包后储存及外运。该工序产生一定噪声 N5。

打包：用打包机将易拉罐打包。该工序产生一定噪声 N6。

绕膜：用缠绕膜机绕膜以防粉尘污染罐体。该工序产生一定噪声 N7。

表三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1)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新源污水处理厂。

3.1.2 废气

本项目制罐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开剪铁机、电阻焊机、制罐机、打包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声级值为 70~85dB，项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通过对厂区设备的合理布局，通过以上措施，同时加上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金属边角料、废铜丝收集后委托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企业建有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固废具体处置方式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1	金属边角料	剪铁工序	一般固废	--	5	2.5	由企业卖给废品回收站处置	收集后委托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2	废铜丝	制罐工序		--	50	25	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	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

3-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				实际建设及配套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	--	--	--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
废水	生活 废水	COD、 SS、 NH ₃ -N、 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源污水处理厂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源污水处理厂	满足新源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	2
噪声	设备 噪声	噪声	减震垫、隔声罩，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厂区四周种植绿化	5	减震垫、隔声罩，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厂区四周种植绿化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5
固废	一般 工业 固废	金属边角料、废铜丝	年生金属边角料 5 吨，由企业卖给废品回收站处置；年产生废铜丝 50 吨，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	3	金属边角料、废铜丝收集后委托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安全暂存，零排放	3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5	环卫清运		5
绿化	绿化率达 10%			5	已建设	-	5
总计				20		-	20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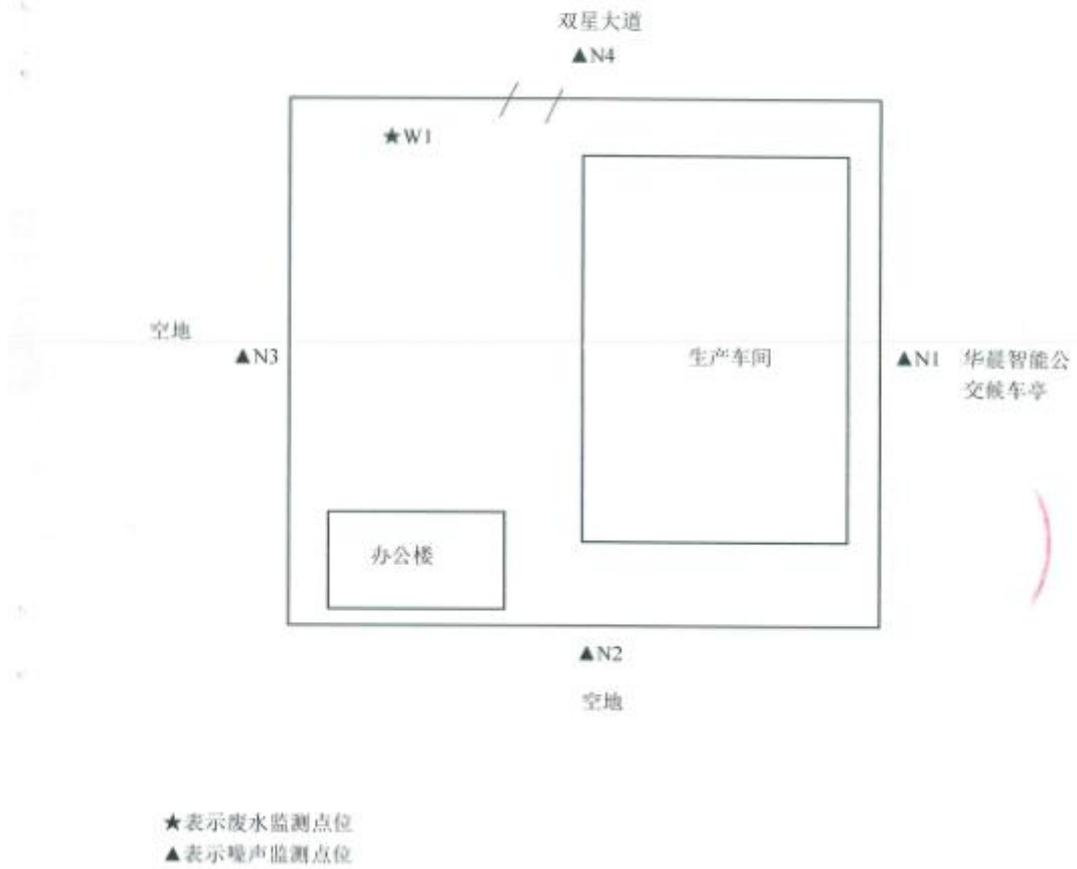


图 3-3 验收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一、结论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通过分析和评价，并结合项目周围企业的意见调查，得出改项目选址合理，对加快当地经济发展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在建设项目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建议措施的前提下，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经采取合理处置措施后，实现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可基本消除其对换的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项目的内容和规模（包括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原材料、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以后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废水、噪声、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国家相应的标准。

2、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3、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评中给出的生产内容和规模，不得生产国家明令禁止的医疗器械设备。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SQ-14-02
			声校准器	AWA6221A	MSTSQ-12-02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采集 10%的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进行加标回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本项目气体监测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和现场标定，分析方法和

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干扰、测试浓度在仪器量程 30%~70%量程范围的原则。需采集实验室分析的项目，现场同步设置空白样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4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测量仪器及校准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器测定值相差 0.5dB，则该组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COD、SS、氨氮、总磷	4 次/d	2d

6.3 噪声监测

对建设项目厂界处排放的噪声进行布点监测,在厂界四周外 1m 处分别布置 1 个监测点,在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频次

噪声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	N1~N4	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厂界各 1 个监测点	1 次/d (昼间 1 次)	2d

表七

7.1 验收监测结果:

2021.09.24~2021.09.25 对江苏蓝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罐 1 亿只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本次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罐 5 千万只, 在监测时段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7.1.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SS、氨氮、总磷均满足新源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废水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7-2。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 mg/L)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COD	SS	氨氮	TP
生活污水排放口	09 月 24 日	第一次	72	46	13.6	1.00
		第二次	67	41	11.4	1.05
		第三次	82	54	13.0	0.94
		第四次	79	48	12.0	1.09
		平均值	75	47.25	12.5	1.02
	09 月 25 日	第一次	78	43	12.2	1.02
		第二次	84	49	13.0	0.98
		第三次	77	47	11.5	1.10
		第四次	68	55	12.0	0.94
		平均值	76.75	48.5	12.175	1.01
	接管标准			400	20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 (N1-N4) 的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排放限值。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 dB(A))

监测点位	位置	09 月 24 日	09 月 25 日
		昼间	昼间
厂界东 N1	厂界外 1m	53.8	53.7
厂界南 N2		51.8	51.1
厂界西 N3		52.9	52.4
厂界北 N4		54.9	54.4
标准值	-	65	6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7.1.3 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3。根据核算结果，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核算总量。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核算总量(t/a)	结论
废水量	240	360	合格
COD	0.01821	0.126	合格
SS	0.01149	0.09	合格
NH ₃ -N	0.002961	0.009	合格
TP	0.0002436	0.0014	合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按《江苏蓝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罐 1 亿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对其中废水、厂界噪声和固废进行了监测和评价。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SS、氨氮、总磷均满足新源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2)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N1-N4)的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

(4) 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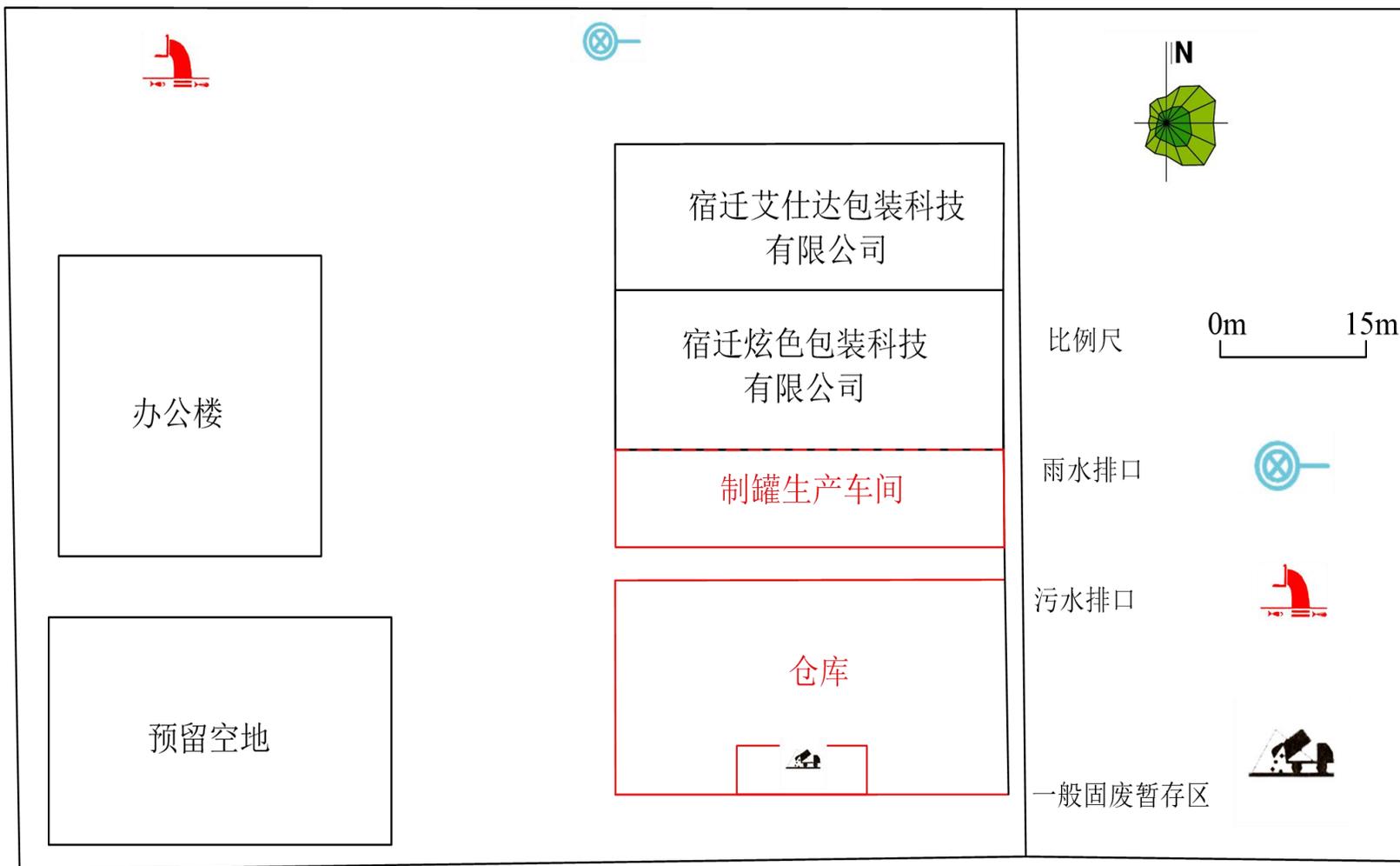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金属边角料、废铜丝收集后委托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5) 总量

根据核算结果,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核算总量。

8.2.建议

- (一) 按当前的管理要求,加强固废的全过程管理;
- (二) 加强风险隐患排查与处理,确保生产安全。



项目平面布置图

